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人事室

會議名稱：本局第10屆第23次勞資會議

時間：106年2月15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代表俊義（宜蘭站）

記錄：畢庶美

上級指導員：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鍾代表雲章（七堵機務段）、陳代表福全（臺北機廠組立工場）、吳代表俊義（宜蘭站）、林代表俊誠（花蓮電務段）、蔡代表榮輝（高雄車班組）、吳代表長智（花蓮機務段）、尤代表仁義（新營工務分駐所）。

資方代表：鐘代表清達、彭代表明光（運）、楊代表安心（機）、陳代表仲俊（工）、陳代表瑞聰（電）、邱代表素芬（主）、卓代表有章（人）。

列席人員：李永昌、陳榮彬、郭惠葉、吳興仁、朱秀蓮、陳郁蘭、周廷岳、王毓僑、林宜靜、鍾選勳、翁素惠、周寶惠。

局本部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無）。

資方代表：（無）。

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現在出席會議勞資雙方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按議程開始開會。

二、本次會議由工務處做業務報告：

吳代表長智發言：

一、關於106年重點計畫中，針對瑞芳站拉皮計畫案，建請考慮正線與支線做分流。

答：有關瑞芳車站是否考慮正線與支線做分離，據我的了解目前瑞芳站是負責深澳線和平溪線的運轉，過去有規劃平溪

和深澳線都是跑小叮噹的。據了解原規劃瑞芳站整建後將支線旅客集中於第三月台上下車，這部分詳細情形需請教運務處。至於拉皮是沒有牽涉這部分。

二、新製EM100路線檢查車是否考慮與電務檢查車共用，兩處共用同一時間產生的路線數據，才有真正的效果。

答、目前是沒有這樣的設備，可能要進一步研究可行性。

三、員工宿舍修繕改善，請列入今年重點計畫。

答、員工宿舍是企劃處管理，修繕也是企劃處編列預算，由工務處代辦修繕，而備勤房舍是運務主政，由工務處協助代辦。

尤代表仁義發言：

一、各工務段現場維修人力嚴重不足，工務處針對各道班維修人員，增補問題有何運作計畫？

答、本處業於2月14日便簽給人事室，提出106年請增路線養護人力缺口需求計544人，以此目標做為106~110年請增需求總人數，倘未於106年足額核給，餘不足額部分續於下年度請增至足額為止。

二、實施大班制，檢查班成員是從現場維修人員派任，而維修人員都已不足了，如此派任是雪上加霜，請工務處能於各分駐所成立檢查班，由工務段養路股、分駐所人員辦理專責工作。

答、成立檢查班各段都有聲音出來，據我所知有些段已做了調整，這樣才不會造成道班和道班同仁摩擦。互相檢查維修時大家位階相同，難免有一些衝突的發生，本處會在養路檢討會議時，聽聽各段的意見後做一個調整。

陳代表福全發言：

各站場電梯大多是室外的，由於太陽照射的關係以至太過悶熱，請將室外電梯的通風設備做計畫性的改善。

答、電梯從今年度開始改由電務接手進行維護，本人將會做轉達，電梯的通風悶熱的問題，應該是可以做改善，費用也不會很貴，本處如能做的可以先處理。

蔡代表榮輝發言：

一、檢查維修是一體，另設檢查班，如何去落實檢查制度，應由分駐所或段本部來負責。

答、檢查工作由段內或分駐所內工程司或幹部來檢查是一個不錯的方向，本處養路會議討論過後會做一修改。

二、大班制的成效如何？評估過嗎？

答、現行道班的人數約5、6人，人數不多，如要派列車瞭望2人，另外1人要に行車室做列車監視，就去了3人，如一個班5人，僅剩2人就無法工作，大班制是暫行，在人力還沒補足之前，希望能達到安全，還是希望去共同工作，至少要有8人以上，以增加工作的安全。

三、南迴線土石滑落點，皆是新的落點，盼貴處每季應派人沿線巡視，那些區段因地形、地貌的變動，橫生新的落點，盼貴處能列入查核要項。

答、南迴線是目前所有的營運路線內最危險的地方，本處訂定了一個精準的管理制度，日雨量達到130毫米程度，就宣布停駛，時雨量達到40毫米，也是達到停駛的標準，另外雨量達到警戒值時，本處有運轉的辦法，綜合調度所會發電報給列車長、司機員注意運轉；沿線也有注意運轉的號誌牌，到了那個地方就要以60公里的速度慢行，雨量到達管制雨量的標準就要停駛，等過後再做路線的檢查，使路線恢復正常的運轉。另外也向鐵路改建工程局建議，南迴線再怎麼用心養護，但費用龐大，且改善有限，希望鐵路改建工程局所有危險的地方進行改線，其餘部分也一直在要求，全面進行改線前，本處的對策就是利用雨量來控制本局行車安全。

四、南迴線中央隧道西口，因旁邊的溪床上升，每當溪水暴漲就衝刷隧道口溪岸，未來可能影響行車安全及導致隧道進水，而造成號誌故障，請研擬改善方案。

答、有關這部分除了改線方案，過去多次與鐵工局會勘，均有強烈要求在南迴電化計畫中改善，據了解鐵工局有納入補強。

鍾代表雲章發言：

一、瑞芳站旅運設施提改善工程案，請一併將乘務人員候班室納入改善項目之一。

二、內灣站設施改善工程，請將站車人員休息及寄宿房間亦一併納入辦理。

一、二併案答、六年計畫中瑞芳站及內灣站主要為辦理站場設施改善及車站拉皮部分，並未規劃做乘務人員候班室及站車人員休息空間改善，如有需要應由運務、機務等提出需求及規劃財源，本處配合一併改善或另案辦理。

三、目前全路道班人力缺額有多少？

答、本處路線養護人力缺口估計約544人，已提報人事室於106年請增人力，若無法於106年一次補足，會提出在下一年度請增至足額為止。另今年預計招考營運人員38人，皆為路線養護人員。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臺灣鐵路工會

案由：為因應各工務段現場維修人力嚴重不足，建請盡速補足人力，以維路線養護之本業。

說明：

一、由現行檢查班查察應辦事項，因人力不足而無法如期完成，應立即補足人力為要。

二、目前現場人員嚴重不足，以台北工務段新竹分駐所竹東監工區為例，道班人員含監工共13人。現行制度檢查班另編1監工1領班1副領班1技術助理共4人，但檢查班與監工區重疊所以實際能從事養護工作之人員較編制更為不足，在考慮到人員的輪休時實際能出勤者只有5-6人(一個道班2-3人)，實在不足以應付龐大的養護需求，為維護路線之安全，建議貴局能同意增補專責軌道檢查工作為宜。

決議：

一、請工務處下次會議提報請增人力分配至各段人數統計表。

二、繼續追蹤。

第二案

提案單位：臺灣鐵路工會

案由：建請內灣站增派人力以應業務之需。

說明：內灣站目前已經成觀光區，愛心旅客及一般旅客量均增多，內灣站僅配置站務員乙名未派清潔員，旅客多垃圾也就多，車站周邊的環境無人維護，影響台鐵形象甚鉅。

決議：

- 一、請運務處、機務處下次會議提報告。
- 二、繼續追蹤。

第三案

提案單位：臺灣鐵路工會

案由：貴局調度總所原發給調度員「值台食品費」，自77年實施原每餐40元至今，應酌予調整。

說明：

- 一、本案係從77年全面實施調度人員三班制，因人力不足，由各站副站長原領有主管津貼2500元調任。
- 二、鑑於擔任調度工作之同仁必需具有行車調度之經歷，是以，這些曾任各站之副站長、站長的確是很好的人選。但考量副調度員、調度員並沒有支領任何津貼，這些副站長轉任調度員後相對的減薪，為了增裕調度人力，爰專案簽奉局長以「值台食品費」的項目支給調度員2000~2120元的薪貼迄今。

決議：繼續追蹤。

肆、歷次會議未結案追蹤辦理情形：（如附件）

伍、10屆第19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營運人員進用辦法請詳述。

10屆第22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有關營運人員甄試進用規定，本室刻正訂於106年1月18日（星期三）函請各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就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3點：「本局營運人員之進用須經公開甄選，其甄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應經報交通部核

准始得辦理…」爰擬邀集各單位開會協商。

10屆第22次會議決議：請人事室提供該等人員升遷、請調等相關資料錄案備查後同意結案。

10屆第23次會議人事室回覆：鐘副局長室呈核中。

10屆第23次會議決議：一、下次會議前請人事室將甄試、升遷提報。

二、繼續追蹤。

陸、10屆第20次花蓮地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搶修時為連續工作時間，為何請款時只要跨午夜12：00（24：00）都被主計退件，連續工作時間分開計算，且跨日都被扣除另日工作時間（非假日），與實際出勤工時明顯不符。

10屆第21次會議主計室回覆：

（一）依本局104年7月21日鐵人三字第1040024783號函說明一「．．．另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9月14日台（87）勞動二字第039675號函釋略以：勞基法第39條規定勞工於休假日工作，工資應加倍發給，所稱「加倍發給」，係指假日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發1日工資，此乃因勞工於假日工作，即使未滿8小時，亦已「無法充分運用假日」之故，．．．。」另說明二「．．．，本局員工凡遇例假日、休假日及特別休假日出勤參與搶修，其工資部分，應依照勞基法及本局「員工參與搶修請領各項給予暨獎勵規定事項」第三、（二）點規定辦理，即當日工作時間在8小時以內者，加發1日工資，超過8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按其平均每小時工資加倍發給。」（詳附件）

（二）有關本局員工假日出勤搶修，均依前述規定辦理，8小時內（未滿8小時以8小時計）加發1日工資，超過8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按其平均每小時工資加倍發給。

（三）經查本案緣因花蓮機務段請款報銷105年6月4日第651次東竹~富里列車出軌搶修延時工資1案，該案搶修時間為105年6月4日12：50~105年6月5日10：40，查105年6月4日係正常上班日（補105年6月10日端午節調整假），6月5日為週日，審核搶修加班費計算如下，尚符前述規定：

(1) 105年6月4日：超過上班時間8小時以外之加班時數  
(17:00~24:00) × 2倍時薪。

(2) 105年6月5日：假日出勤加發1日工資(00:00~8:00) + 超過8小時以外之時數(8:00~10:40) × 2倍時薪。

10屆第21次會議決議：

(一) 下次會議請主計室針對案由提出說明。

(二) 繼續追蹤。

10屆第22次會議決議：

本案請資方鐘召集人召集人事、運務、工務、機務電務、主計等單位針對員工參與事故搶修請領各項給與暨獎勵規定事項開會研商。

10屆第23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一) 已排定於106年2月14日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員工參與事故搶修請領各項給與暨獎勵規定事項」，就該規定事項易生爭議處討論全局一致之規範原則。

(二) 俟會議紀錄整理完成，即函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10屆第23次會議決議：一、勞基法已於105年修訂，各單位(運、機、工、電、主計)需提供修正意見，人事室應將規定配合修訂，處理進度請於下次會議提報。

二、繼續追蹤。

柒、10屆21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各車站月台上的照明設置，是否考慮列車駕駛視線的問題？

運務處回覆：月台上照明如影響列車駕駛視線時，可逕向車站反映，研議改善

機務處回覆：本處擬發文調查各段，各站照明設置若有影響駕駛視線問題，可回報本處請車站改善。

電務處回覆：電務處105年12月30日便簽臺北電務段針對礁溪及頭城車站月台照明，於106年元月中旬前邀集運工機等單位辦理現場夜間會勘，研商解決方案。

10屆第22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10屆第23次會議機務處回覆：本處已於2月2日發文各段，統計報處彙總續辦。

10屆第23次會議電務處回覆：

經本處臺北電務段106年1月19日召開「車站月台照明與列車駕駛視線現場會勘」會議結論：『月台照明仍維持現況不作改變，車序牌不易辨識部分，建議提至局勞資會議研商』。

10屆第23次會議決議：車站月台照明不足，下次會議請運務處提改善報告。

捌、10屆第22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工務工程維修車，其駕駛，指揮員之乘務旅費，經勞資會議中通過，說明元月開始申請，然目前並無申請表格或填寫，致無法申請乘務旅費，就教工務處、電務處其司機員、指揮員該如何申請？

10屆第23次會議工務處答覆：

(一) 有關本處簽局爭取維修工程車輛乘務人員津貼（乘務旅費）案，業於105年9月19日奉核准，原預計自106年度開始實施。惟於105年11月25日奉鐘副局長口諭：本案儘速再報交通部同意。經查機務、運務、森鐵等處前函報交通部之乘務旅費調整案均被退件，大部指示本局乘務旅費項目應通盤檢討並為一致性處理，爰本處業於105年12月8日移請本局人事室續辦，人事室表示本案刻正研議中。

(二) 次因前奉核局簽綜簽時，未再加會主計室，為完備行政程序，本處刻正重新簽局，並將會辦相關單位，俾求周延。

10屆第23次會議電務處回覆：本案業由工務處移請人事室研簽中。

10屆第23次會議決議：一、工程車乘務員比照動力車支給乘務旅費，因與調整支給標準無關，請工務處、電務處研議逕行陳報交通部。

二、繼續追蹤。

二、司機員於休息日出勤，該日之工資發給已於元月6日經雙方協商完成定案，應即刻實施，並由105年12月23日公告實施日



起計支。

10屆第23次會議機務處回覆：

本處與機班代表達成協議，自106年2月1日起實施。

10屆第23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三、針對春節疏運計畫之內事項，鐵路工會對資方未將勞方列入代表參與計畫會議，提出抗議。

(一) 員工停止休、事假之緣由？

10屆第23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鑑於去(105)年中秋節罷工事件，交通部要求本局研議改善方案，防止類似情事發生，影響社會大眾權益。故於春節疏運期間停止員工排休及事假，為其他假別，如現場人力許可，並未限制。

(二) 春節假日出勤之加發工資如何認定？該日究竟是以放假日、休息日、例假日為依據？

10屆第23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本(106)年春節假期間為1月27日至2月1日，其中1月27日至1月30日為除夕至農曆初三之國定假日，因1月28日及1月29日逢周六與周日，於1月31日及2月1日補放假。上開假期期間因業務需要出勤者，得已排定或擇定國定假日或周六或例假日分別核發一日工資或周六出勤工資(以延長工時計算方式核給)或實施例假。

(三) 獎金以每天1000元發給、且最高4天，似不符比率原則及公平性。

10屆第23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一) 春節法定假日為除夕至大年初三(1/27~1/30)，106年春假因適逢週六、週日，爰於1/31~31日補假。若以常日班同仁出勤情形為例，1/27(五)及1/30~2/1(一~三)為國定假日，1/28~1/29(六~日)為休息日及例假日。而配合本局運輸特性，同仁可擇定1/28或1/29其中1日為休息日，另一日為例假日，且僅有休息日能出勤加班，例假日必須因事變、突發事件才得出勤加班。至於排班同仁，則依其排班情形發給。

(二) 加發工資規定：

(1) 國定假日：加發1日工資，倘超過8小時，超過部分依延時工資規定發給。

(2) 休息日：前2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又1/3，後6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又2/3，倘超過8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發給2又2/3(參考勞動部加班費試算系統，網址：<http://labweb.mol.gov.tw/>)。

(3) 例假日：不得出勤，惟因事變、突發事件而出勤加班：加發1日工資，並補休1日。

(三) 查行政院係依春假的法定假日日數核給春節出勤獎金，由於春節法定假日為4日，故核給4日出勤獎金。

10屆第23次會議決議：一、俟後春節疏運計畫，請邀請工會出席與會。

二、繼續追蹤。

玖、建議事項：

一、就機務處業務需要，制定發放小便帽給值乘貨物列車及指導幹部使用，就教請領的辦法及手續應如何辦理！

二、春節期間幹部待命工作時間如何計算及國定假日出勤支給如何辦法？又例如20:00至次日08:00如何界定？

三、在餐旅車勤冬季發放大衣的案中，在104年進入的人員並無發放大衣，另在冬季濕冷的天氣，上衣及裙子才各兩件背心一件！建請盡快加購處理。

四、本局行包列車業務逐年略減，目前相關人力是否擬議依乘務員專業性轉任旅客列車服務。

五、普悠瑪號列車車長室座椅一個，常有見習的乘務員上車學習搭乘，建請車長室內多設一個活動的小座椅方便搭乘。

拾、主席結論：

援往例每半年赴外地召開一次會議，爰下次會議擇定3月15日上午9時30分至臺南地區召開，下午參訪。

拾壹、散會：16時30分。

臺灣鐵路管理局第 10 屆勞資會議追蹤議案處理情形 (附件)

<p>100901</p>	<p>請運、機兩處就乘務員備勤寄宿舍，調查各地區目前使用情形及配置數是否足夠使用？並依兩性平等法之實施備勤寄宿舍之施作。</p>	<p>106.1.19 10 屆 22 次會議運務處說明：外站備勤房舍數量表及辦理情形詳如附件。</p> <p>106.1.19 10 屆 22 次會議機務處說明：          一、目前備勤房舍租用狀況：          (一)花蓮機務段本年度租用光復站當地民舍供 H52 工作班 4056-4603 車次乘務(司機)員住宿。          (二)臺中高架化工程之臨時備勤室因結構體震動、噪音不宜睡眠，左營機務分段 941 工作班 138 次乘務員及 371 次隨車機務員租用附近旅館住宿。          (三)105 年 10 月改點後，臺北機務段逢週一~週四新增 1031 及 1004 車次，需於中壢住宿休息。          二、本處目前乘務人員備勤宿舍依各段原有備寢室，改建少量女性宿舍(套房式)，因涉及建築及結構問題，無法全部改建為套房式，惟新建基地如潮州，則一律設計為套房式。          三、另為配合列車收班停靠車站，本處目前積極尋找適宜地點或空置房舍，改建為機班人員備寢室，預計如附件 2。          四、局務會報指示清查經管之空間房舍 1 案，本處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發文各廠段(機綜字第 1050013008 號)，經回報目前並無閒置情形。</p> <p>106.2.15 10 屆 23 次會議運務處說明：本處已提供局務會報列管資料，本案建請結案。</p>	<p>10 屆 22 次：檢附局務會報列管資料，再行結案。</p> <p>10 屆 23 次：結案。</p>
---------------	--	---	--

101101	有關貨運服務總所理貨工服務年資應准予計入核發榮譽乘車證年資，以符規定並維員工權益。		<p>105.10.13 10屆18次會議人事室說明：現正研辦中。</p> <p>105.11.10 10屆19次會議人事室說明：以105年10月11日鐵人三第字1050030651號函報交通部。</p> <p>105.12.15 10屆21次會議人事室說明：本案於本(105)年10月18日檢陳修正規定函報交通部，該部於11月14日函復以，允不宜再行放寬領用乘車證之資格條件，並請本局適時提高領用榮譽乘車證之限制資格，或擬訂逐步取消之可行性。據上，本案擬予結案。</p> <p>106.2.15 10屆23次會議人事室說明：本案經交通部函復105年11月14日交人字第1050802342號，允不宜再行放寬領用乘車證之資格條件，並請本局適時提高領用榮譽乘車證之限制資格，或擬訂逐步取消之可行性。</p>	<p>10屆18次：繼續追蹤。</p> <p>10屆19次：繼續追蹤。</p> <p>10屆20次：繼續追蹤。</p> <p>10屆21次： 一、人事室相關人員赴立法院備詢，無法針對本案提出說明。 二、繼續追蹤。</p> <p>10屆22次： 一、將李員受僱文件及交通部函影印本，送勞資會議秘書組。 二、繼續追蹤。</p> <p>10屆23次：繼續追蹤。</p>
--------	---	--	--	---

101302	車班組違反勞基法第 36 及第 40 條規定，要求即刻改善，停止違法借班。	<p>106.1.19 10 屆 22 次會議運務處說明：各車班組乘務人員借班出勤統計資料詳(如附件)。</p> <p>106.2.15 10 屆 23 次會議運務處說明：本案已於 2 月 9 日就借班解決方案問題開會討論，並請吳代表俊義參與指導。</p>	<p>10 屆 22 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下次會議請運務處將因業務需要借班，提出解決方案。</li> <li>二、年後運務處召開會議，請吳代表俊義列席。</li> <li>三、繼續追蹤。</li> </ul> <p>10 屆 23 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請資方召集人與運務處彭代表、主計室邱代表會商簽局，下次會議提出報告。</li> <li>二、繼續追蹤。</li> </ul>
--------	---------------------------------------	--	--

102002	<p>建請本局就售票績效考核獎勵及車長補票獎金規定，已符合現行業務，建請全面檢討。</p>	<p>105.11.24 10屆20次會議工會意見： 現行售票獎金依營業額議定敘獎。然今交通環境變遷，各類輸具競爭激烈，甚至售票方式多元化，故達標機會渺茫。又因售票環境惡劣，如車種增加，票種的變化，與旅客的應對，賠錢的陰影，在在影響著售票員的身心靈，故欲留現職者寥寥無幾。</p>	<p>105.12.15 10屆21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有關本局從業人員績效獎勵支給規定，本處刻正配合人事室修正「從業人員績效獎勵支給要點（修正草案）」辦理。</p> <p>105.12.15 10屆21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本局修正「從業人員績效獎勵支給要點（修正草案）」已於105年10月13日函報交通部。</p> <p>106.1.19 10屆22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一、查勞資會議第20次決議事項，係請運務處通盤檢討，人事室尊重運務處權責，未涉入該檢討事宜。 二、因運務處於第21次會議說明，該處配合本室修正「從業人員績效獎勵支給要點（修正草案）」辦理，本室方補充說明該修正草案辦理情形，爰未能於第20次會議中提出說明。</p>	<p>10屆20次決議： 一、請運務處通盤研擬檢討，已不合理現行相關規定，必要時召開檢討會，請勞資雙方代表出席。 二、繼續追蹤。</p> <p>10屆21次決議： 一、依勞資會議第20次決議事項內容，依人事室21次會議說明：「已於105年10月13日函報交通部，為何20次會議未明述已函報交通部。」 二、針對此案勞方嚴重抗議。 三、繼續追蹤。</p> <p>10屆22次決議： 一、請人事室提供「從業人員績效獎勵支給要點（修正草案）」送勞資會議秘書組。 二、繼續追蹤。</p> <p>10屆23次決議： 一、下次會議請運務處將近期狀況說明。 二、繼續追蹤。</p>
--------	---	--	---	--

<p>102201</p>	<p>有關本局機務處轄下各廠、段僱用專業護理師，其進用待遇支給不同乙案，請貴局本於權責研討是否恰當為宜。</p>	<p>106.1.19 10屆22次會議工會說明：  一、護理師證書等同高考資格，係屬「師級」，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八條「師級」為【5等】起薪，合先敘明。  二、經查，花蓮機廠護理師僱用標準為【師級5等（營運員）薪點235點】；機務段護理師僱用標準為【3等（服務員）薪點184點】，且就業務方面，機廠人數約120人，以維修為主軸；機務段員工人數約400人，以司機員及立即性保養維修為主軸。機務段護理師工作量及考慮的健康議題均繁重甚於花蓮機廠護理師，惟薪資待遇卻不如花蓮機廠護理師，似有欠公允之嫌。</p>	<p>106.1.19 10屆22次會議勞安室回覆：  一、查臺北機廠、花蓮機廠約30年前依工廠法設置醫護人員從事醫療工作，其敘薪等級為約僱5等因歷史背景久已，不復查考。  二、103年本局約僱護理人員進用，依人事室核定以約僱三等進用，且約僱護理人員甄選簡章拾、待遇與福利：錄取以約僱三等(220薪點)僱用，每月約薪酬29,000元，業已明示。如逕予提高為約僱五等，恐有違考試公平性之虞。  三、本局護理人員於105年9月1日陸續轉僱為營運人員，依「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4條規定，甄試進用之營運人員，按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  四、爰臺北機廠護理人員105年屆齡退休，新進人員依「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規定係以服務員薪點176點僱用；查目前花蓮機廠進用之護理人員係96年僱用，爾後花蓮機廠護理人員離、退後新僱護理人員，將依「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辦理甄選，其僱用敘薪等事宜將與其他單位一致。</p>	<p>10屆22次決議：  下次會議再做報告。    10屆23次決議：  請勞安室向案內人員妥為說明後結案。</p>
---------------	--	--	--	---

102202	建請路局提高春節出勤獎金，另端午節、中秋節亦比照辦理。		<p>106.2.15 10屆23次會議人事室回覆：</p> <p>一、查春節法定假日為4日(除夕至大年初三)，逢週、六日則補假，因此行政院依據法定假日之日數，核給出勤獎金計4日。本局倘若擬爭取發給端午節、中秋節獎金，亦僅能爭取發給法定日數1日之獎金。</p> <p>二、次查本局自79年迄今，春節出勤獎金發給情形如下表：</p> <p>歷年春節出勤獎薪/獎金發給情形</p> <p>79年~80年： 獎薪最多5天-獎薪係加給工資(本俸1/30)。</p> <p>81年~87年： 獎薪最多5天-獎薪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p> <p>88年： 獎薪最多4天-獎薪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鐵路警察依往例獎薪400萬元)。</p> <p>91年： 獎薪最多4天-獎薪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獎薪內涵資位人員薪額，嘉獎1次;非工會會員之管理階層補休無獎薪)。</p> <p>92年~106年： 1,000/日，最多4天-依行政院核定標準。</p> <p>三、春節出勤員工除發給出勤獎金外，員工亦支領加班費及誤餐費。此外，夜間輪勤人員尚較往年增領夜點費。</p>	<p>10屆23次決議：</p> <p>一、下次會議請路局提出後續研辦說明。</p> <p>二、繼續追蹤。</p>
--------	-----------------------------	--	--	---



			<p>四、本局如欲爭取提高春節出勤獎金金額，須提出明確之理由，惟查92年迄今，物價上漲率約17.7%，軍公教調薪次數亦僅2次，調幅各為3%，故若欲以物價上漲或待遇調整等為理由爭取，尚不具充分說服力。復考量106年輪勤人員實際支領之數額(含加班費、夜點費等)已較往年增加，倘再爭取更高獎金，可能會導致外界之負面觀感。</p>	
--	--	--	---	--

102203	<p>建請依交通部103年12月22日交人字第1035015523號函辦理同仁使用通勤乘車證，不宜另行限制120公里，不能核發乘車證之規定。</p>	<p>106.1.19 10屆22次會議工會說明：  一、依據本會第1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辦理。  二、建請依交通部103年12月22日交人字第1035015523號函修正之「從業人員因公乘車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辦理。  三、路局為大眾交通運輸服務業，例假日非固定於例假日，取消通勤乘車證平日及例假日區分，通勤距離逾120公里者，證面不再蓋印「限例假日適用」章戳，並未規定通勤距離逾120公里者，不能核發車證。</p>	<p>106.1.19 10屆22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考量中央機關102年度起已全面刪除交通補助及員工上下班交通車相關措施，爰以確有通勤事實證明文件做為申請及核發通勤乘車證，以兼顧同仁通勤需要並免寬濫，符合要點第八點規定。</p> <p>106.2.15 10屆23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於106年2月7日鐵人三字第1060003821號發文。</p>	<p>10屆22次決議：  同意後，行文各地區人事室，副知工會繼續追蹤。</p> <p>10屆23次決議：結案。</p>
--------	--	--	---	--

102204	<p>七堵場區員工餐廳屢屢發生不潔腐壞食材，提供員工使用，嚴重損害員工健康，影響乘務上班品質，請儘速改善。</p>	<p>106.1.19 10屆22次會議工會說明： 一、本案地區勞資協議改善無效，行政處亦派員訪視，至今未見改善之意願，員工以陳情聯署表達強烈不滿之意，為避免因食安引發集體中毒事件進而影響行車安全之虞，應即刻尊重該地區勞資會議之議決妥處，免生事端。 二、依據基隆地區勞資歷次會議紀錄辦理。</p>	<p>106.1.19 10屆22次會議行政處回覆： 一、行政處事務科為瞭解本案，於本(106)年1月4日前往拜會基隆分會相關人員，會後即至員工餐廳諮詢用餐員工以及餐廳工作人員，確認之前確實發生過一次魚類餐食不新鮮，當時餐廳員工接獲同仁反映後即撤除並退還金額。 二、另行政處事務科復於本(106)年1月13日派員前往餐廳辦理員工用餐滿意度調查，改善期後，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仍僅60%，故有關地區勞資會議提出更換餐廳管理員一事，行政處已妥慎研處中。又更換餐廳管理員，必須要有接替人選，行政處建議地區勞資會議推薦適合人選，行政處再依程序簽辦。</p>	<p>10屆22次決議： 請基隆地區勞資會議推薦適合人選，行政處再依程序簽辦，繼續追蹤。</p> <p>10屆23次決議： 一、基隆地區勞資會議開會後，本局再處理。 二、繼續追蹤。</p>
--------	---	--	--	--

102205	<p>請路局 106 年春節連續假日夜間值勤不得請領夜點費違反規定，請即改善。</p>	<p>106.1.19 10 屆 22 次會議工會說明：  一、春節期間誤餐費之請領方式為輪值人員每日班人員每人每日報支二餐，夜班人員每人每日報支一餐。惟某運務段發文規定夜班人員每人每日之一餐，鑒於夜間值勤人員業已請領夜點費不得重複請領，顯有違反規定，損及同仁權益。  二、春節期間誤餐費按 106 年春節連續假期旅客疏運計畫辦理。  三、請貴局取消該相關未符規定電報，以維同仁權益。</p>	<p>106.2.15 10 屆 23 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本處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電報周知各運務段，申明無重複請領，違反規定之情事。</p>	<p>10 屆 22 次決議：  請運務處釐清，本案通過。</p> <p>10 屆 23 次決議：結案。</p>
--------	---	--	---	--